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04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20489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陞遷之旨，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
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1號函辦
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15

